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天目　　编号:临2012-1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1]浙杭执民字第96号),沈素英诉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现代联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杭州中院作出的[2010]浙杭商初字第9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根据民诉法相关规定,将现代联合持有的本公司8,7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扣划至沈素英名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12年4月19日完成股权划转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后,现代联合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733,4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0%;沈素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1%。截至2012年4月19日,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908,9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5%,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天目　　编号:临2012-1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整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意见函的公告》(详见本公司临2012-08号公告)。由于所涉问题情况较为复杂,公司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无法按原定计划披露整改报告。经浙江证监局同意,公司将于5月5日之前披露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ＳＴ 天目
股票代码:６００６７１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素英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村西直路２３号
股份变动性质:新增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２０１２ 年４ 月１９日

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了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ST 天目:指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素英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村西直路23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无。

二、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法院裁定强制扣划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不会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ST 天目的股东杭州现代因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借款纠纷诉讼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执行裁定书》编号:(2011)浙杭执民字第96-2号),杭州现代持有的*ST 天目8,7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ST 天目总股本的7.21%)强制扣划给信息披露义务人。2012年4月19日,上述8,780,000.00股股票由法院依法强制扣划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了上市公司7.21%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权质押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本次股份强制执行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没有就杭州现代持有、控制的*ST 天目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六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经司法强制扣划取得*ST 天目股份以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ST 天目股份的行为。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以及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六、备查文件

沈素英身份证复印件。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素英
签字:
签署日期:２０１２年４月１９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
股票简称	*ST 天目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沈素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村西直路2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直接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8,780,000.00股 持股比例: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ＳＴ天目
股票代码:６００６７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１３０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 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ST天目、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代联合 指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130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 18日

法定代表人:章鹏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10000000647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脑及配件,电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务:市场经营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营期限:二00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0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779284122

通讯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88号现代国际大厦20楼

主要股东:章鹏飞出资4475万元,占股本的89.5%;章丽萍出资525万元,占股本的1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章鹏飞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现代联合控股集团董事长
徐一宁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现代联合控股集团党委书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现代联合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计划,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现代联合因与沈素英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执行裁定书》编号:(2011)浙杭执民字第96-2号),现代联合持有的*ST 天目8,7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ST天目总股本的7.21%)强制扣划给沈素英。2012年4月19日,上述8,780,000股股份由法院依法强制扣划至沈素英名下,现代联合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少8,780,00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现代联合持有*ST天目14,733,412股,其中14,100,000股已质押,14,733,412股已被冻结。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ST天目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安市
股票简称	*ST天目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513,412股 持股比例:19.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780,000股, 变动比例:-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ＳＴ天目
股票代码:６００６７１
信息披露义务人１: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２: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３: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变动性质:新增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２０１２年４月２０日

声 明

1、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了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指深圳诚汇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指深圳长汇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指深圳城汇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指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ST天目:专指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披露义务人1:企业名称:深圳诚汇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深圳长汇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深圳城汇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4100万 (人民币)

主要出资人: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3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8.05%出资份额;深圳长城国汇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出资377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91.95%出资份额。

披露义务人4: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长城国汇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4的控股股东为深圳长城国汇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长城国汇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宋晓明。其中,宋晓明持有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63%股权;深圳长城国汇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深圳长城国汇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控制,普通合伙人负责企业经营及决策,其他两名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经营及决策,宋晓明作为深圳长城国汇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62.5%出资份额。宋晓明简历如下:

宋晓明,男,1974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国际金融专业,1997年起任职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子公司,2007至2008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国汇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首席执行官。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企业名称	出资总额/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委托代表
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80万元	24.63	深圳	投资管理并购咨询	张兰永
深圳长城国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万元	62.5	深圳	股权投资	宋晓明
深圳长城汇理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1000万元	92	深圳	股权投资	宋晓明
天津汇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99	天津	股权投资	宋晓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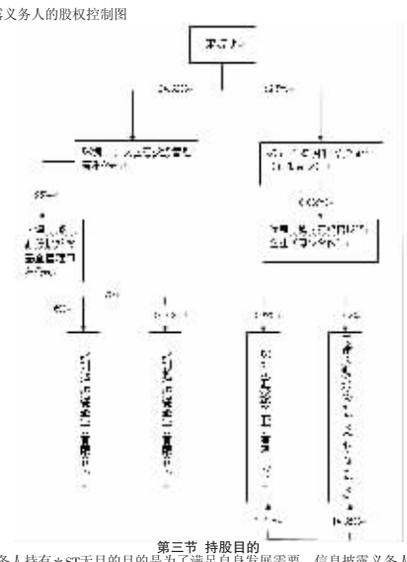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天目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发展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于2012年4月10日至4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继续买入了上市公司716 ,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9%。

同时,因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持有的878万股股份于2012年4月19日过户给沈素英,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直接控制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自2012年4月6日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累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716 ,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9%。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本次增持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股)	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2年4月	716 ,525	9.84-10.51		

除2011年7月26日、2011年12月28日和2012年4月6日提交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ST天目的行为。

声 明

本人 (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宋晓明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宋晓明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宋晓明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宋晓明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ST 天目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1号楼114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直接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192,428股 持股比例:15.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9,908,953股 持股比例:16.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2-012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总第三十四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61,237,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东升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61,237,1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二)《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61,237,1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61,237,1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四)《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61,237,1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五)《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61,237,1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201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03.66万元, 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11,007.76万元,扣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693.27万元、支付2010年度股东红利672.96万元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545.19万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实现净利润6,932.65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0,995.32万元,扣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693.27万元、支付2010年度股东红利672.96万元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561.74万元。

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24,319,919股为基数,拟在2012年向全体股东实行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 (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21.60万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61,237,1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同意61,237,1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八)《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提案》。同意61,237,130股; 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决定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度审计报酬肆拾万元。

(九)《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同意61,237,1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邮政编码:315000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220号4层,邮政编码:315000;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黄金、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家具及室内装潢材料的零售;对外贸易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000号文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服装加工,彩照扩印,钟表修理,实物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实业项目投资。许可经营项目:定型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流通人民币的经营。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中药材 (饮片)(限品种经营)、音像制品、保健食品、粮食、植物油的零售,普通货运。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流通人民币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以上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中药材 (饮片)(限品种经营)、音像制品的零售,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黄金、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一般劳保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装璜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对外贸易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000号文批准的进出口等业务;服装加工、钟表眼镜修理、实物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实业项目投资、国内劳务派遣、本公司房屋租赁、室内停车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葛攀攀律师、朱慧力律师审验和见证,提出结论意见: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

2、会议记录

3、经与会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4、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2-009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0日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公司业务中心1楼4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木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计1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502,629,8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73%。其中,A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296,548,3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70%;B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206,081,4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2,629,8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2,629,8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2,629,8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629,8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629,8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卢迈先生2011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2,629,8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徐永模先生2011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2,629,8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黄锦辉先生2011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2,629,8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叶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593,6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296,512,110股、弃权0股、反对36,20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凤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593,6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296,512,110股、弃权0股、反对36,20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Ian Thackwray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593,6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296,512,110股、弃权0股、反对36,20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Roland Kohler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593,6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296,512,110股、弃权0股、反对36,20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Paul Thaler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593,6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296,512,110股、弃权0股、反对36,20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永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593,6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其中,A股同意296,512,110股、弃权0股、反对36,20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卢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2,629,8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黄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629,8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2,629,8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家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629,8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云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052,9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5,504,669股、弃权0股、反对576,826股);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付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052,9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5,504,669股、弃权0股、反对576,826股);

21、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052,9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5,504,669股、弃权0股、反对576,826股);

22、审议并通过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02,629,8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23、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601,79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22%。其中,A股同意296,512,110股、弃权0股、反对36,200股;B股同意182,089,689股、弃权345,000股、反对23,646,806股);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629,8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296,548,31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宜都方德和亿瑞达持有的宜昌公司和阳新公司股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5,177,3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其中,A股同意279,095,846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206,081,495股、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菁、李艳楼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４月２１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2—02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2012年3月31日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2年4月11日发布《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故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十二项议题。

(二)召开时间:2012年4月20日 上午9时30分

(三)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吴立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35924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3400000股的51.6%,符合《公司法》和《